#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注册文件名称为:《关于准予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2号），注册日期为:2014年12月1日。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须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涵盖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策略、风险以及认购、申购和赎回的程序及费率等与投资本基金有关的所有相关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并注意基金管理人对本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更新信息。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第二部分 释义

在《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1.基金或本基金 | 指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基金管理人 | 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基金托管人 |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 指《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 5.托管协议 |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 6.招募说明书 | 指《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指《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 8.法律法规 |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 9.《基金法》 | 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10.《销售办法》 | 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11.《信息披露办法》 |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12.《运作办法》 | 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13.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15.基金合同当事人 |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 16.个人投资者 |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 17.机构投资者 | 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 19.投资人 |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 20.基金份额持有人 | 指依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 21.基金销售业务 | 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 22.销售机构 | 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 23.登记业务 |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 24.登记机构 | 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 25.基金账户 | 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 26.基金交易账户 |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 27.基金合同生效日 |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8.基金合同终止日 |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 29.基金募集期 |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 30.存续期 |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 31.工作日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32.T日 |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
| 33.T+n日 |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
| 34.开放日 |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 35.开放时间 |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 36.《业务规则》 | 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 37.认购 |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 38.申购 |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 39.赎回 |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 40.基金转换 |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 41.转托管 |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 43.巨额赎回 |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
| 44.元 | 指人民币元 |
| 45.基金收益 |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 46.基金资产总值 |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 47.基金资产净值 |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 48.基金份额净值 |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 49.基金资产估值 |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 50.指定媒体 |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
| 51.不可抗力 |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3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联系人:王嘉
股权结构:

| 股东单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6000 | 40% |
|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 6000 | 40% |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20% |
| 合　计 | 15000 | 100% |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三十七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鹄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秦维舟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京中联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昌维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先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副总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徐卫晖先生，副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张家林先生，董事，高级工程师，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9、10、11届委员。曾任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国自动化技术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欧阳文安先生，独立董事，工程师。历任中共北京市委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书记、中共北京市委常委、秘书长、北京国际电气工程公司董事长、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董事长。
朱秉刚先生，独立董事，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历任石油部计划司副司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计划局局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咨询中心副主任。
陆南屏先生，独立董事。历任新华社香港分社办公厅综合处处长、办公厅副主任、国际问题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主任、政策法规司司长、副局长。
2. 监事会成员
李京先生，监事，企业管理硕士。历任中国中化集团总裁办公室部门经理，中化集团香港立丰实业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化汇富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中化欧洲资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世蓝（厦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星明先生，监事，金融学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证券管理处副处长、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秘书长、君安证券香港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戴宏明先生，监事。历任浙江证券深圳营业部交易主管、国泰君安证券公司部门主管、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中心总监。
梅律吾先生，监事，硕士。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指数投资组副总监。
3. 经理层成员
奥成文先生，总经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2年10月开始参加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任公司督察长，现任公司总经理。
杨文先生，副总经理，企业管理学博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中融基金管理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年8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总监、发展战略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谷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CFA。1998年至2001年任平安证券公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2001年至2003年任西北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2003年10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勇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业务董事、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民生证券公司证券投资总部副总经理。2003年10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部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刘魁先生，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自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自2008年8月至2010年4月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自2010年4月起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担任汉兴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6月起任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拟任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史高飞先生，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自2009年7月至2010年1月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0年4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现拟任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分股票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固定收益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如下:
股票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公司总经理奥成文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杨谷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夏俊杰先生，配置基金组投资总监、基金经理;邹翔先生，成长基金组投资总监兼价值基金组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王创练先生，研究部总监。
固定收益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公司总经理奥成文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杨谷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杨文先生，副总经理;王创练先生，研究部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当要求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的，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下转A22版）

#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82号文批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4、本基金自2015年1月8日至2015年1月21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和中国工商银行等代销机构。
6、本公司已经开通网上开户和网上认购，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投资产管理机构。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9、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在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及代销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0、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11、认购申请一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不可以撤销。
12、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即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确认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3、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14、本基金募集期内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不能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l